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楊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1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0000684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0068420-1.DOC）



主旨：因應近期鋼價變動情形，機關辦理新招標之工程採購，
建請於招標文件妥適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方式，
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，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。」
- 二、為利契約雙方公平合理分擔物價變動之風險，機關辦理新招標之工程採購，其與鋼材有關之鋼筋、型鋼、鋼板等個別項目金額較大者，建議於招標文件載明可就此等個別項目，依本會訂頒之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5條第1款第6目第1小目選項B之1所載個別項目指數變動情形（如附件），調整工程款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2011/02/23
15:02:12